附件3

哈尔滨市本级城镇国有土地

基准地价适用地类对照

（一）哈尔滨市本级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类别对照表

|  |  |
| --- | --- |
| **基准地价类别**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应的地类** |
| 商服用地 | 商服用地中的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
| 住宅用地 | 住宅用地中的城镇住宅用地 |
| 公共服务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
| 工业用地 | 工矿仓储用地中的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 |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

上表所列以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类型，如涉及地价评估，可参照商服、住宅、公共服务、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基准地价标准：

交通运输用地中的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特殊用地中的监教场所用地、宗教用地、殡葬用地（非经营性）、风景名胜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的水工建筑用地以及按建设用地批复供地的养殖业用地参照公用设施用地基准地价标准。

特殊用地中的殡葬用地（经营性）参照商服用地基准地价标准。

特殊用地中的使领馆用地参照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标准。

特殊用地中的军事设施用地应根据其实际用途，分别参照相应的基准地价标准。